

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

學生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計畫

111.12.1.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111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「翰逸神飛」學生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認識中華文字之美，提高學童硬筆書法興趣與動力。
- (二) 辦理優良作品展示，提供本校硬筆書法觀摩的機會。
- (三) 獎勵優秀學生，鼓勵發揮專長，培養學習的自信心。
- (四) 發掘對語文有興趣之中年級學生，培育松山各類之語文競賽種子選手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由於比賽辦法明訂三、四年級需各派一位選手參加，因此校內賽實施對象為三、四年級各班學生，每班請推薦至多 3 名；高年級學生為鼓勵參加，每班推薦至多 2 名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比賽區分為三年級組、四年級組與高年級組，三、四年級組第一名將商請語文專長教師特訓，日後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學生競賽(若第一名者無意願或未能配合語文特訓課程，由第二、三名遞補之)。
- (二) 高年級組歡迎五、六年級自由參加，競賽作品合併評分，依成績前 3 名頒發校內獎狀。

五、實施內容與日程：

類別	項目	負責教師	參加對象	比賽日期	比賽地點	比賽時間	備註
硬筆書法組	硬筆書法	江欣穎 主任 賴文龍 老師	3-6 年級	112/1/16(一) 上午 8:10 報到 比賽 8:20 開始	大辦公室	50 分鐘	1. 發放比賽用紙 2 張，比賽時間 50 分鐘。 2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。

六、競賽評判標準及注意事項：

類別	項目	評判標準	注意事項	備註
硬筆書法組	寫字	筆法 50%，結構與章法 50%	◎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總分3分。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1分。 ◎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(不落款)	

七、評審人員：聘請校內專長老師擔任，以 2 位為原則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由教務處教學組統一規劃發放及收回時程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選手名單彙整完畢後，由教務處依組別隨機分配座位號次。
- (二) 請參賽者依照排定時間準時至競賽場地報到，若遲到或不到者則以棄權論。
- (三) 若某一項目報名人數過少（少於 3 名），該項目僅選出最高分（參加市賽培訓）不計名次，但得視選手表現情形發給參加獎狀以茲鼓勵。

十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分項目進行獎勵。

- (一) 個人獎：每組錄取前三名，發給獎狀獎章以資鼓勵。
- (二) 校內多語文競賽成績公佈後，各項目之成績優良學生隨即由專長老師平時安排時間加以訓練，並再從中選出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「翰逸神飛」學生硬筆書法比賽競賽之選手。

十一、本計劃呈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教學組長 賴文龍

12/1 0800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教務主任 江欣穎

1201/0828

校長

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校長 陳冠英

1201/1200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